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普绿容〔2023〕17号

普陀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街道、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有效遏制建筑垃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城市环境整洁，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沪绿容〔2023〕125号）的精神和要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建筑垃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强化过程控制，严格末端消纳，

完善“智能发现、联动查处、精准打击”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执法严格规范、消纳处置妥善”的工作格局，实现建筑垃圾高效能治理。

二、工作任务

（一）关口前移，严把源头管理

1、全面排摸在建工地建筑垃圾申报情况，重点核查是否按规定申报，是否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2、全面排摸居住区装修垃圾产生者是否按规定投放装修垃圾，产生者或者投放管理责任人是否委托符合规定的作业服务单位运输装修垃圾。

3、全面排摸非居住区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属地装修备案管理部门和作业服务单位信息渠道是否畅通，作业服务单位是否按需及时提供清运服务。

4、全面排摸全区装修垃圾是否因积压导致在公共区域随意露天堆放。

（二）过程管控、严格动态监管

5、动态监管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车辆、是否按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并至处置证核准的中转点、消纳场所中转或消纳。

6、动态监管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处置证，运输过程是否泄漏、遗撒、未密闭运输。

7、动态监管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车辆，是否擅自从事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

8、动态监管符合规定的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车辆，是否按规定至指定的中转点、资源化处理设施中转、处理装修垃圾。

9、动态监管不符合规定的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车辆，是否擅自从事运输和处置装修垃圾。

（三）规范末端、落实管理闭环

10、全面排摸未经备案擅自设立的建筑垃圾中转点、消纳场所。

11、全面排摸已经备案的中转点、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所是否按要求处理建筑垃圾。

12、全面排摸是否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处置的建筑垃圾点位。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预警防范，及时发现处理

区绿化市容局围绕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和动态监管。依靠工地视频监控、工地申报等信息，主动全面比对、排查工地开工不出土、“黑车”进出场作业等情况；通过巡查以及比对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装修备案等信息，研判装修垃圾产生量是否与清运量相当，是否有清运不及时导致装修垃圾在公共区域随意露天堆放情况；依靠“一网统管”，用好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时在线跟踪分析，设置电子围

栏，推进建筑垃圾“两点一线”的全程溯源和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发现；依靠网格化巡查等手段，及时发现辖区建筑垃圾随意露天堆放，在易发生偷倒的点位设置视频监控和警示牌，强化宣传和引导；对待建的闲置用地开展常态化监控，并督促权属责任人规范设置围墙、围挡，做到地块及周边无建筑垃圾积存；对于擅自倾倒、堆放、处置的建筑垃圾点位，做好场地调查工作并及时组织清运。

（二）强化管执联动，实现精准打击

区绿化市容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全面推动数据交互，实现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数据互联互通，便于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属地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办案过程中实时掌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中转站、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所等信息，动态掌握建筑垃圾流量流向；便于区绿化市容局实时掌握区城管执法局的建筑垃圾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同时区绿化市容局和区城管执法局成立区级层面联合执法小组，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如巡检、设卡、守候伏击等手段开展联合整治。整治重点为无证运输、超载未密闭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滴漏撒落、车容不洁、夜间运输扰民、黑车运输、偷乱倒等违法行为。

（三）依托数字监管，从快从严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着眼属地街镇执法实际，利用智慧城管信息化手段，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涉及的具体事项，指导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执法打击。聚焦出土工地周边、消纳场所、

城郊结合部、通往外省市交通干道等重点区域，全链条、全过程严厉打击。针对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的违法行为，坚持溯源调查，依法追究违法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区绿化市容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切实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法定职责，坚决消除存量问题、积极预防新增问题，守好管理和执法责任田，打好管理和执法联动战。

（二）制定方案。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加强对整个方案的组织部署，加大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检查、协同执法等工作力度，形成合力，保证行动过程的稳妥有序推进。

（三）注重实效。区绿化市容局和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见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